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5）12号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研究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进一步优化学生宿舍育人环境，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规章制度，结合能源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研究生公寓物业管理的相关办法，能源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办”）负责研究生公寓的住宿安排与分配、住房调整、办理学生退宿手续等。本办法适用所有在院联培生。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能源研究院综合处负责监督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日常维修等物业服务。

**第四条** 研办及相关研究中心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

**第五条** 综合处负责学生宿舍的安防、消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学生住宿费、学生宿舍公共物品损坏赔偿费、电费等收费标准的审批备案工作。

### **第三章 入住与退宿**

**第七条** 能源研究院依据每年联培生计划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各类与能源研究院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联培生。

**第八条** 一般按照来能源研究院报到的先后顺序分配宿舍。联培生公寓由研办统一安排，研办按实际需求和情况对住宿进行调整。学生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用，按照能源研究院规定流程办理入住手续后入住指定床位。

**第九条** 联培生在报到时由研办统一安排在学期间所住的公寓楼和房间号。随后，新生本人凭《联合培养协议》、《合肥综合性能源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公寓住宿申请表》、《合肥综合性能源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和研究生证或身份证到研办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条** 在院联培生原则上不得在外租住或居住，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外租住或居住者，需办理研究生公寓退宿手续和《合肥综合性能源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外住审批表》。休学或复学的联培生、外出学习后回院的联培生，需凭相关书面材料到研办重新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一条** 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需经所在研究中心审批同意并报研办，以及综合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一经安排，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十三条** 因学生宿舍维修、整合等需要进行宿舍调整的，住宿学生应予以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四条** 因退学、结业、肄业、校外住宿以及因休学、出国(境)学习、实习等需离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学生，需按照《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退宿审批表》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一周内搬离宿舍和退还钥匙。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能源研究院统一集中办理退宿手续，主要包括宿舍公物交验及钥匙、空调遥控器回收等。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研办、相关研究中心、综合处协同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延期毕业的联培生，能源研究院在住宿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

**第十七条** 在院联培生的住宿费和水电费都由研办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计收。

#### 第四章 宿舍安全

**第十八条** 能源研究院研办会同各研究中心、物业等管理部门经常性地检查学生宿舍床位使用、宿舍安全、卫生等情况，住宿学生应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所有在院联培生须按照研办分配的房号住宿，不得私自调换。如要调整住房，需报至研办。研究生公寓仅供本人居住使用，不允许以本人名义申请后给任何他人居住或借住。一经发现，对借出床位给他人的联培生扣除500元助研津贴。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给予院纪律处分并通报至该生所在的学校一并处分；违反法律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公寓内严禁留宿异性。如留宿异性，按照私自留宿处理，并同时追究当事人违纪或违法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主动维护宿舍公寓的正常秩序，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一)严格遵守安徽省教育厅对学生宿舍管理提出的“六个严禁”，具体内容如下：

1. 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
2. 严禁在宿舍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
3.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焚烧物品；
4. 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用品；
5. 严禁在宿舍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6. 严禁损坏宿舍楼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违反以上安全规定者，一经发现，首次警告并暂扣违章器具，第二次发现将处分并扣除500元助研津贴。

**第二十二条** 提倡和鼓励学生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友好协商解决室友之间的分歧或纠纷，或联系所在研究中心指导协调解决；提倡和鼓励学生通过合法途径和正常方式对住宿管理与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 **第五章 文明住宿**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规范个人住宿行为，自觉加强自身修养，增强社会公德意识，倡导文明住宿：

(一)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宿舍管理，建立寝室长制度。寝室长负责所在宿舍的内部管理工作。

(二)制定宿舍公约，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保持宿舍卫生清洁，自觉将垃圾带出到宿舍公寓外的垃圾筒内，营造安全、干净、文明、和谐的住宿氛围。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在宿舍公寓内从事校园贷款、非法集会、传销及破坏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等违法活动，不得在宿舍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在宿舍公寓内从事其他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有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发现可疑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宿舍公寓工作人员、所在研究中心或研办。

(四)严格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要求，不得在宿舍公寓内从事经营、推销等商业性活动，不得在宿舍公寓内酗酒、哄闹、打架斗殴、赌博，不得在宿舍公寓内饲养动物；严禁携带管制刀具、仿真枪等进入宿舍公寓，严禁翻越宿舍阳台。

(五)爱护公物，严禁出现故意破坏、私自改装、拆卸或处置宿舍公寓内生活服务、消防安全等公共设施行为，如有损坏，按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六)坚持节水、节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七)严禁私自调换、私占、出借、出租床位。

(八)严禁私自张贴广告、海报、宣传品等。

违反以上规定者，视其情节和后果分别给予批评或扣除当月助研津贴500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宿舍楼公寓公共区域设备损坏或其它物业服务类问题，可联系一楼楼管报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能源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5年3月20日

